



2021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魏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 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

4.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

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 第五检察部负责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6. 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1.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80.29	总计	62	11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9.56	102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76	970.76					
20404	检察	970.76	97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659.53	659.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1.23	31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8.03	3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8.03	3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03	3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20.77	20.7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29	791.73	38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49	732.92	388.56			
20404	检察	1121.19	732.92	388.56			
2040401	行政运行	671.92	67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6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8.56		38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	3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3	3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	3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7	20.7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1.49	1121.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3	3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7	2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0.29	1180.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0.29	总计	64	1180.29	11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0.29	791.73	38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49	732.92	388.56
20404	检察	1121.19	732.92	388.56
2040401	行政运行	671.92	67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6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8.56		38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	3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3	3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	3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	20.7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7	20.7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64	30201	办公费	1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43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4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97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9	30206	电费	1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	30207	邮电费	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1.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8.50	公用经费合计						13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2.00		22.00		2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1.42		21.42		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80.2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166.52 万元，下降 14.11%，支出减少 166.52 万元，下降 14.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坚持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减少日常不必要开支，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2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73 万元，占 67.08%；项目支出 388.56 万元，占 32.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9.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86 万元，降低 1%，主要是 2021 年中有人人员调出及死亡，人员经费减少以及缩减我院日常开支；本年支出 1180.29 万元，减少 15.8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坚持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减少日常不必要开支，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具体情况

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中有人人员调出及死亡，人员经费减少以及缩减我院日常开支；本年支出 1180.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坚持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减少日常不必要开支，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申请司法救助金 29.5 万元以及追加申请经费；本年支出 118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放了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金以及购置了 2020 年度的装备。具体情

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59 万元，主要是申请司法救助金 29.5 万元以及追加申请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0.94%，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32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发放了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金以及购置了 2020 年度的装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21.49 万元，占 95.0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其他检察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3 万元，占 3.22%；卫生健康支出 20.77 万元，占 1.7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2.64 万元、津贴补贴 202.43 万元、奖金 44.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64 万元、绩效工资 8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7 万元、生活补助 4.42 万元等支出。

公用经费 13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5 万元、印刷费 2.4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13.12 万元、邮电费 3.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5 万元、差旅费 1.66 万元、维修（护）费 7.95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劳务费 4.20 万元、工会经费 5.90 万元、福利费 6.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0.0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6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 万元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9.1 万元，降低 29.82%，主要是我院 2021 年报废 3 辆执法执勤车辆，日常办案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2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1 万元，降低 29.82%，主要是我院 2021 年报废 3 辆执法执勤车辆，日常办案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1 万元，降低 29.82%，主要是我院 2021 年报废 3 辆执法执勤车辆，日常办案用车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

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2021年未承办各项会议。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8.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经费”“申请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项目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并以此细化绩效指标。这两个项目通过对申请经费来保障魏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办公办案开支，推动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司法办案效率以及检察工作效能；以及通过为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申请司法救助金，来缓解被救助人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经评价，这2个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经费”项目及“申请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31 万元，执行数为 5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没有超出预算资金数额，在资金下达后及时使用并支出；二是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

（2）“申请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将救助金取出交给被救助者手中；二是全额一次性将救助金交给被救助者。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2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5.35 万元，增长 96.27%，主要是疫情期间购买防疫物资、防疫指定地点值班等原因加大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 2021 年我院报废了 3 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 2020 年度数量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 2020 年度数量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